個資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一、臺端參加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（下稱本機關）為辦理113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「彩繪風情~尖山覓稅雲端樂」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之〔水彩繪風情 金句話稅月〕作品徵件活動，為確保臺端之個人資料、隱私及權益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規定，告知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蒐集之目的：活動聯繫(中獎公告及通知)、獎金發送、所得扣繳及登錄事宜。

（二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電子郵件、電話號碼、地址)、金融帳戶、性別、生日、直接識別(照片、簽名)等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①期間：自報名起至118年11月30日。

②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
③對象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。

④方式：辨識參加者身分及辦理本項活動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參加者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權利，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資料，將影響參與本活動之權利，若已得獎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五）**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機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，或將依活動辦法喪失得獎資格。**

二、參加者授權本機關公告得獎者部分資料，如得獎者姓名(部分)及作品主題。

三、若參加者所提供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機關發現有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或無法確認身分之真實性等情形，本機關有權取消活動提供之各項權益（含得獎資格）。

四、個資聲明：

（一）本機關在您參加活動過程中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確保您的權益並讓您瞭解個資情況，謹依法告知，當您完成本活動報名程序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之所有內容。如果您不同意本活動條款的內容，應立即停止參加本活動。

（二）若您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，則應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活動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，方得參加本活動。當您參加本活動時，即推定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。

☐我已閱讀完畢並同意上開告知事項

參賽者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（參賽者為未成年）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廣告

Xinying Branch,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, Ministry of Finance